

99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(修正版)

98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	學分 數	99 學年 新科目名稱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高分子工程與科學導論	3	高分子導論	3	更改課名	在校生適用
有機化學(一)	3	有機化學	3	更改課名	在校生適用
物理化學(一)	3	物理化學	3	更改課名	在校生適用
有機材料化學實驗	1	材料實驗(二)	1	更改課名	在校生適用
高分子物性分析實驗	1	材料實驗(三)	1	更改課名	在校生適用
應用力學	3			刪除	1. 98 學年度(含)以前未修習或重補修學生仍須修習「應用力學」3 學分。 2. 98 學年度(含)以前未修習或重補修學生修過「工程靜力學」或「靜力學」得免修「應用力學」科目。
高分子化學	3			刪除	98 學年度以前未修習或重補修學生仍須修習「高分子化學」3 學分
高分子物理	3			刪除	98 學年度以前未修習或重補修學生仍須修習「高分子物理」3 學分
高分子加工	3			刪除	98 學年度以前未修習或重補修學生仍須修習「高分子加工」3 學分
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			刪除	98 學年度以前未修習或重補修學生仍須修習「計算機程式與應用」3 學分
高分子加工實習	1			停開	98 學年度以前未修習或重補修學生需修習 材料實驗(一)1 學分
		材料分析	3	新開	
		材料熱力學	3	新開	
		材料結構與缺陷	3	新開	
		材料物理性質	3	新開	
		結晶與繞射導論	3	新開	
		材料實驗(一)	1	新開	